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 CDs2236040（可转让）

● 委托理财期限：36 个月（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3 月 30 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 CDs2236040（可转让）	5,000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 个月（可提前转让）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浙商 CDs2236040（可转让）
期限	36 个月
年利率	3.40%
认购账户	单位结算账户
计息方式	按年利率计息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认购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是否可提前支取	否
是否可转让	是
存款证明	成功扣款后，客户可在本行开具存款证明。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38.06	242,450.17
负债总额	42,863.68	47,885.53
资产净额	197,574.39	194,5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30	21,061.5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83%，公司货币资金为 24,001.9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0.8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系统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6,000	10,000	156.42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0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

●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收益：372.027.40 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共结息 15.71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29.50 万元，尚余 2,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32.95 万元，尚余 1,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37.20 万元，该大额存单已全部转让。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	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3.7%	1,000	37.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41	0.00
4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15.36	0.00
5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6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7.98	0.00
合计		33,500.00	29,500.00	379.73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9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87,4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7.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22,031,98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9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52,455,4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6,100,00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	0.96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7	81,350,000	87,450,000	37.42	13.83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65,005,400	65,005,400	73.60	10.2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4	146,355,400	152,455,400	47.34	24.11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1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5275，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500 万元到 3500 万元，同比减少 24.52 %到 34.32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500 万元到 3500 万元，同比减少 24.52 %到 34.32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00 万元到 3300 万元，同比减少 24.82 %到 35.61 %。

3.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7.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66.8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网络游戏项目充值流水均有所下降。另：因公司《梦三国 2》端游项目入选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电子竞技正式比赛项目，为宣传亚运会电竞赛事，本报告期赛事广告费用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300 万元向王金诚先生收购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禾卓海”）11.00%的股权。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股权的有关情况，现就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181 号）。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7,150.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16.1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865.94 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四）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泰禾卓海资产总额为 8,005.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16.1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 -10.93 万元，增值为 855.01 万元，增值率 98.74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6,445.74	6,445.74	-	-
2	非流动资产	704.47	1,559.47	855.01	121.3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7.14	256.44	-10.70	-4.00
4	固定资产	253.19	256.85	3.67	1.45
5	在建工程	32.17	32.17	-	-
6	无形资产	-	862.04	862.0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7	151.97	-	-
8	资产总计	7,150.21	8,005.22	855.01	11.96
9	流动负债	8,016.14	8,016.14	-	-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11	负债合计	8,016.14	8,016.14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5.94	-10.93	855.01	-98.74

（五）收益法

1、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329.25	13,079.33	20,927.09	24,934.51	31,136.97	31,136.97
二、营业支出	7,819.81	10,559.16	15,689.68	19,252.58	23,020.85	23,020.85
营业成本	4,285.62	6,114.09	9,630.81	12,001.64	14,682.36	14,682.36
税金及附加	40.84	51.78	116.60	317.35	358.92	358.92
销售费用	1,690.85	2,367.97	3,580.89	4,283.48	5,083.63	5,083.63
管理费用	398.35	516.14	646.07	790.14	924.75	924.75
研发费用	1,123.10	1,228.13	1,433.26	1,577.92	1,689.14	1,689.14
财务费用	281.05	281.05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其他收益	294.29	457.18	699.33	900.71	1,121.37	1,121.37
三、营业利润	803.73	2,977.35	5,936.74	6,582.64	9,237.49	9,237.49
四、利润总额	803.73	2,977.35	5,936.74	6,582.64	9,237.49	9,237.4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86.34	702.83	783.25	1,172.89	1,172.89
五、净利润	803.73	2,891.01	5,233.91	5,799.39	8,064.60	8,064.60
加：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	237.19	237.19	237.19	237.19	237.19	237.19
六、息税前利润	1,040.92	3,128.20	5,471.10	6,036.58	8,301.79	8,301.79
加：折旧与摊销	121.79	130.51	919.98	1,689.15	1,685.62	1,685.62
减：资本性支出	11,019.09	12,368.57	3,541.10	28.67	28.67	1,685.62
营运资本变动	376.60	-15.82	3,329.35	1,805.68	2,649.88	
六、自由现金流量	-10,232.98	-9,094.04	-479.37	5,891.38	7,308.86	8,301.79
七、WACC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83	0.8528	0.7669	0.6897	0.6202	5.5375
折现值	-9,703.93	-7,755.40	-367.63	4,063.28	4,532.95	45,971.16
八、全投资价值	36,740.43					
加：溢余资产						
加：非经营性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6,899.81					
加：长期股权投资	256.44					
九、企业整体价值	30,097.06					
减：带息负债						
十、企业股权价值	30,100.00					

其中：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 服务名称			单位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光电智能干式选煤机	数量	台	16	25	40	48	60	60
		单价	万元 / 台	512.17	517.52	519.47	516.22	516.22	516.22
		金额	万元	8,194.68	12,938.03	20,778.72	24,778.72	30,973.40	30,973.40
	小计	金额	万元	8,194.68	12,938.03	20,778.72	24,778.72	30,973.40	30,973.4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万元	134.57	141.30	148.37	155.79	163.57	163.57
	小计	金额	万元	134.57	141.30	148.37	155.79	163.57	163.57
合计			万元	8,329.25	13,079.33	20,927.09	24,934.51	31,136.97	31,136.97

3、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泰禾卓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0,1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865.94 万元，评估增值 30,965.94 万元。

（六）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泰禾卓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泰禾卓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3 万元，两者相差 30,110.93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资质、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泰禾卓海的管理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锻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前期研发产品开始量产，市场前景较好，泰禾卓海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空间，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采用收益法的结论更具合理性。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禾卓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1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佰万元整。

二、交易定价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泰禾卓海估值 30,000 万元确认本次 1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规划。本次购买泰禾卓海股权是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有利于加强对泰禾卓海的控制和管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快速推进智能煤炭干选机业务的开拓，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稳定智能煤炭干选机核心研发人员。王金诚为公司董事及泰禾卓海创始人，也是泰禾卓海研发团队的领头人和核心骨干，为泰禾卓海前期发展投入较多精力和资源，本次收购其一部分股权，其所得款项除支付必要税费和少量用于其改善生活外，大部分用于其未来增持本公司股票，同时通过约定其任职最低年限 5 年等条件，可更好的鼓励和稳定核心人才，确保泰禾卓海在智能煤炭分选领域保持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金诚将继续担任泰禾卓海智能煤炭干选机研发负责人，负责优化现有智能煤炭干选机性能，推进小型化、高性能、广范围的新一代智能煤炭干选机研发工作，尽快实现新一代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落地，同时建设和培养系统性的研发队伍，保障泰禾卓海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智能煤炭干选机行业发展前景

本次购买标的涉及的泰禾卓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煤炭干选机，智能煤炭干选机采用智能识别算法和矿业专属的机械构造，相对于传统水洗选煤，可针对不同煤质构建定制化分选方案，达到快速、精准的排矸目的，避免水资源耗费和污染，更加节能减排以及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助力未来煤炭清洁生产。在当前国家“双碳”政策和煤炭开采行业技术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的大背景下，加快建设集约、安全、高效、清洁的煤炭工业体系，加快煤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化开采和改造成为未来煤炭行业发展的方向，智能煤炭干选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泰禾卓海近两年亏损的原因

泰禾卓海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 万元、4,502.1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86.63 万元、-1,040.49 万元，亏损的原因如下：

1、前期智能煤炭干选